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费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3,321,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比例 4.03%)的股东费腾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所持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勒新材”或“公司”)股份,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的,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1,648,105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比例 2%)。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费腾《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费腾	3,321,000	4.03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事项的具体安排:

- 1、本次拟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 2、减持股份来源:岱勒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预计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648,105 股，占岱勒新材总股本比例的 2%。

减持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 824,052 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 1,648,105 股。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费腾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6、拟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注释：总股本按照公司截止 2020 年二季度末披露的公司可转债转股后总股本为 82,405,236 股。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费腾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因为自身经济原因需减持岱勒新材股份的，本人将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岱勒新材股票。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如下：（1）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持股数量的 50%，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持股数量的 100%；（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在本人拟转让所持岱勒新材股票时，本人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岱勒新材公告减持意向。本人承诺及时向岱勒新材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承诺一致，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拟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费腾《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